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尤仁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尤仁邦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七年五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尤仁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已確定，編號2至5各罪之犯罪日期，係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業經審核各該裁判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於送達本件聲請書繕本時，並請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惟其迄今仍未陳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存卷可憑（詳本院卷第41、53、55頁）。

(三)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犯罪性質類似、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距尚近、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對社會秩序之影響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4 法官 顏維助

05 法官 黃鴻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08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徐珮綾